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一、 保荐人名称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指定保荐代表人

叶欣、丛龙辉

三、 本次保荐发行人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次保荐发行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或“保荐人”）认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应化”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中信万通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金王应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六、 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金王应化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根据金王应化的委托，组织编制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尽职

调查，有充分的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2、与发起人、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完全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金王应化独立运营的其他事项。
- 3、发行人具备完整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4、发行人高管均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发行上市所需的诚信和管理经验与能力。

（三）根据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1、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金王应化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金王应化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金王应化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发表的意见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金王应化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荐人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荐人保证对金王应化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保荐人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金王应化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金王应化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金王应化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附件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叶欣
(叶欣)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欣 丛龙辉
(叶欣) (丛龙辉)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金华
(王金华)

投资银行负责人(签名): 庞东
(庞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史洁民
(史洁民)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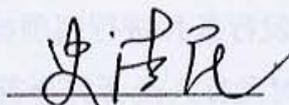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叶欣、丛龙辉两位同志担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史洁民)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或“我公司”)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王应化”、“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保荐人(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改制设立的合法性、辅导工作的效果以及公司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其他中介机构现场核查情况及出具意见,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我公司保荐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将保荐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金王应化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合规性

(一)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山东省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汇所审字第 3-04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山东省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06)汇所综字第 3-01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8,919.7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5,780.35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330.5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3,901,747.7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5,724,029.55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2.6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二、中信万通证券关于金王应化主要问题和风险提示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330.554 万股，本次拟发行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930.554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其中第一大股东青岛金王国际运输及第二大股东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股东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科技总公司、即墨市福利净化设备厂（有限公司）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031,517.59 元。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5 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4,031,517.59 元及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三）工艺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在西方国家社会生活中的用途十分广泛且历史悠久，市场相对成熟且容量较大，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是专门针对西方国家消费者进行研发，产品以外销为主。2003 年—2005 年出口销售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有决定性的比重，分别为 95.07%、96.17%及 96.77%。由于境外销售的性质，一旦国际市场产品价格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改变或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出现变化，都会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以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同时，国外消费者对产品在品种、款式、色彩、包装、香型及工艺性等方面搭配的偏好变化较快，加上当地风俗礼仪、宗教信仰等固有文化色彩的影响，因此，几乎每年在不同区域对产品都有不同的市场流行趋势的要求。对市场变化趋势的判断准确与否，以及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能否相应提高，将影响发行人的产品结构调整、销售市场和销售定价，从而影响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及市场趋势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

（四）与客户订单需求相比，发行人的产能严重不足。虽然近年来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生产能力逐步提高，但即使按照设备每年开机 300 天、每天 12 小时生产计算，2003 年以来发行人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等产品生产的年达产率仍一直保持在 95%以上。尤其在定单数量较为集中的下半年，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更是远远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存在产能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公司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1.24 万元、2,682.22 万元和 3,662.07 万元，环比增长幅度分别为 35.92%、53.16%和 36.53%，一直处于良好的上升趋势。但 2005 年由于人民币一次性升值并调整汇率形成机制及石蜡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两方面主要因素的不利影响，导致主营业务利润略有下降，期间费用增加，净利润实现 2,875.49 万元，较 2004 年下降了 21.38%，出现公司成立以来的首次负增长。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力措施消化上述不利因素带来的负面影响，存在由于盈利能

力增长趋势发生改变引致的相关风险。

（六）石蜡、胎膜和植物蜡为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2005年该三项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26%、22%和12%。其中，石蜡由于基础原料-石油的价格上涨而出现较快上扬，植物蜡也由于替代原料价格的上涨带动需求增加，出现了小幅波动，给公司带来产品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胎膜主要为委托其他企业加工的半成品，如果胎膜生产企业在加工质量和生产能力方面无法满足公司需要，会给公司造成供应不足的风险。

（七）发行人仅年出口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95%以上，通常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入，自2005年7月以来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一次性升值2%以后，近期仍在不断小幅攀升，使发行人面临着较大的汇率风险。

（八）2005年2月2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石蜡蜡烛（由石蜡、棕榈或各种植物混合制成）启动2项反规避立案调查，以确定是否根据轻微改变或后期开发规则对原产于中国的石蜡蜡烛征收反倾销税，本公司被列入调查对象名单。2006年5月23日，美国商务部正式公布调查初裁结果，认定特定产品出口反规避行为成立。对棕榈蜡或者其他植物蜡含量低于87.8%的中国蜡烛制品征收反倾销税，这使得导致中国石蜡蜡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下降，对于公司日用蜡烛等以石蜡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出口会带来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材料工艺蜡烛和相关工艺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产品、日用蜡烛制品、玻璃工艺制品、新型环氧树脂系列产品和其他工艺品等五大系列，产品品种型号达33,000多种，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新材料工艺蜡烛制品及相关工艺制品生产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现状、前景及发展趋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发行人所属的新材料工艺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具有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国外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

展，市场容量稳定在较高水平，并保持逐年稳步增长；国内的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消费仍然处在导入期，产品销售尚处在市场开拓和消费者培育阶段。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日用化工协会蜡烛分会，负责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行业管理规划和行业贸易争端解决等。

在世界蜡烛市场上，欧美由于经济发达程度和宗教信仰习惯的影响，引领世界蜡烛产品的消费潮流，并成为蜡烛消费能力最强的地区。根据美国蜡烛协会提供的测算资料，目前全球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年销售额为 100 亿美元以上，其中欧美市场占 70% 以上。目前工艺蜡制品的主要市场集中在国外，如果主要目标市场的消费习惯和模式不发生较大的改变，或者其他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出现大幅增长，该市场将呈现稳定中低速持续增长的格局。

从产品结构变动趋势来看，近几年新材料蜡、香味蜡的发展较为迅速，无味蜡的销售则逐渐萎缩；中低档蜡烛销售保持平稳，而高档蜡烛消费持续增长。以美国市场为例，香味蜡的市场份额从 1997 年的 25% 迅速增长到 2002 年的 85% 左右，而高档蜡烛的市场需求 2004 年已经达到 17 亿美元。高分子合成蜡、植物蜡等新材料制成的工艺蜡制品，由于存在原材料来源天然、使用无污染、观赏性更强等优点，获得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的青睐。

从生产布局变动趋势来看，与西方国家的蜡烛制造商相比，国内主要蜡烛生产厂商通过新材料应用，充分利用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丰富的生产原料，在工艺蜡烛等细分领域内形成了局部优势，中国目前已经成为美国市场及部分欧洲国家市场最大的蜡制品出口国。而国外厂商在生产规模、平均技术水准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行以及国内制造商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正逐步成为一个世界级的蜡烛加工中心，国内蜡烛生产企业与国外同类生产厂商在竞争力方面的差距不断缩小。

2、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① 发行人行业地位

在国际市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欧美大型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厂商，如布雷斯（Blyth）和扬基烛业（Yankee Candle）等。上述厂商在生产规模和能力、品牌认可度、销售渠道与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发行人凭借自主研发的新型材料切入工艺蜡烛制品，在产品深加工、个性化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竞争力。

在国内市场，发行人在 2001-2005 年连续保持国内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产销量和出口量行业第一的地位。相对于国内其他的蜡烛产品出口制造商，公司在产品附加值、产品创新能力和加工能力等方面均居于行业领跑地位，并凭借自身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的不可复制特性、创新性和长期的市场积累，在行业内盈利能力最强的工艺蜡烛出口市场上占据了主导地位，成为国内唯一被国际主流零售企业认可的新材料工艺蜡烛制造企业，出口价格明显高于平均价格，在该细分市场上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技术中心于 2005 年 12 月被山东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执笔单位起草了“工艺蜡系列产品”和“灌装蜡系列产品”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产品”国家标准，自主研发的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蜡制品及材料，先后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火炬计划 15 周年优秀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先后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科技兴贸行动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被山东省科技厅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申请专利 9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0 项；已授权的专利共 746 项。

发行人的产品已经获得了海外众多客户的认同，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其拥有的“Kingking”商标，2003 年分别被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5 年被国家商务部授予“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称号，获得了美国沃尔玛、德国麦德龙、法国家乐福及瑞典宜家等国际连锁集团的高度认可，曾分别被沃尔玛、麦德龙评为全球同行业最佳供货商。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 2004 年的《中国蜡烛行业调研报告》中指出，发行人的“Kingking”蜡工艺品是目前业内唯一形成品牌效应的产品。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建立了十分成熟的、面向全球的强大销售网络，产品行销全球 6 大洲的 79 个国家和地区，与沃尔玛、麦德龙、家乐福及宜家等欧美主流零售商建立了较为密切的伙伴关系。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公司工艺蜡烛及相关工艺制品销售额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均列第一位，出口销售额分别占中国出口总量的 7.05%、9.09%和 9.54%，呈逐年上升趋势。2005 年销售收入达到 38,712 万元人民

币，约占全球烛光制品市场份额的 4.8%。

③ 资产流动性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财务指标	单位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流动比率	-	1.27	1.43	1.48
速动比率	-	0.96	0.88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9.24	15.65	12.56
存货周转率	次/年	5.40	6.33	5.72
资产负债率	%	61.99	54.80	61.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335.31	4,876.18	3,714.86
利息保障倍数	-	8.04	18.11	17.19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维持在较好水平；流动比例、存货周转率虽然略有下降，但仍然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但是与国内企业相比仍然处于较高水平。结合公司良好的现金流量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指标 2005 年来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仍处在合理安全的水平。

④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7,121,225.94	394,341,155.66	276,791,999.92
主营业务利润	86,076,506.44	90,000,947.74	67,491,766.19
营业利润	29,849,960.72	38,322,287.16	28,817,128.72
利润总额	30,313,175.63	39,995,265.32	30,345,655.04
净利润	28,754,931.81	36,620,659.03	26,822,15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7%	36.39%	3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73,095.51	33,377,423.40	24,278,849.48

上述数据表明，2003 年到 2005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并且在原材料成本出现较大涨幅和人民币汇率发生对公司不利变动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利润仍然保持较高的水平，由此我们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得益于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主营业务竞争力。随着该公司所在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制品及新型环氧树脂产品的产能建设，我们预期这些项目实施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品牌优势

品牌是时尚日用消费用品的生命。与中国工艺蜡产品出口普遍采用 OEM 方式不同的是，本公司制造的新材料工艺蜡产品海外销售均使用自有品牌，并已经获得了海外众多客户的认同，成为唯一在欧美市场上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国内蜡烛制造商。公司于 2003 年、2004 年在马德里协定国的 19 个国家注册了“Kingking”商标，于 2005 年 7 月在美国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2966311、2966312 的“Kingking”商标授权证书；于 2005 年 1 月和 10 月分别在香港和台湾取得了编号为 300273889 和 01175726 的“Kingking”商标授权证书，海外知识产权不断得到有效保护。

本公司拥有的“Kingking”商标，2003 年被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认定为“著名商标”，2005 年被国家商务部授予“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中国出口名牌”称号，获得了美国沃尔玛、德国麦德龙、法国家乐福及瑞典宜家等国际连锁集团的高度认可，曾被沃尔玛、麦德龙评为全球同行业最佳供货商。在 2004 年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的《中国蜡烛行业调研报告》中指出，本公司的“Kingking”蜡工艺品是目前业内唯一形成品牌效应的产品。

2、技术、设计及生产工艺领先优势

本公司于 2001 年 8 月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于 2005 年 12 月被山东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多年的生产研发过程中，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在产品材质、外观和加工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其中公司产品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材料系列蜡制品，从技术创新程度和难度和产品品质等角度看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先后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实施火炬计划 15 周年优秀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火炬计划项目”；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制品，则为国内首创，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先后被国家科技部列入“国家科技兴贸行动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被山东省科技厅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评为“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共申请专利 9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0 项；已授权的专利共 746 项。

公司具备强大的外观、香型等产品款式设计能力，在培养锻炼以形成国内实力最

强的专业设计人才队伍的同时，定期的聘请国外行业内资深设计师对公司产品的设计进行指导和参与，从而一方面在产品款式设计上形成自己的体系和特色，另一方面在更新速度和创新能力上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形成了完善的工艺研发运用流程，能够针对产品设计和加工的需要不断更新完善符合规模化生产需要的工艺方法，形成科学完整的工艺技术指导书来保证生产工艺的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产品实用性和观赏性。公司从德国引进的自动化机器设备性能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3、国内外营销网络优势

建立强大的市场开发与销售能力对于蜡烛制造商至关重要，本公司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已经建立了十分成熟的、面向全球的强大销售网络，在国内多个城市以特许加盟方式建立店中店、专柜、专卖店等各种形式销售网点 18 个，在海外与全球 6 大洲 59 个国家和地区的 373 家国际客户建立经常性业务往来，其中与沃尔玛、麦德龙、家乐福及宜家等欧美主流零售商建立了较为密切的伙伴关系。

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及时向研究设计部门反馈不同区域、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取向与偏好，大大增强了产品设计的针对性和及时性，突出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受到市场的积极回应。

4、管理团队专业化优势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在产品开发、产品销售、财务成本预决算和控制、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专业化素质的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具有多年工艺品外贸市场从业经历，在产品趋势洞察把握方面经验丰富，技术开发能力较强，曾获“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全国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等荣誉；总经理宋晓俊女士、销售副总王方勇先生，在市场营销方面成绩斐然；生产副总肖春华先生具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生产管理经验；财务总监崔言民先生，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资本运作副总黄宝安先生，则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与管理经验。平衡的管理架构和较高水平的专业化职能分工，保证了公司多年来的规范、稳健、快速发展。

5、劳动力和原材料成本优势

产品的工艺性决定了工艺蜡烛不可能完全实现机械化大批量生产，除原材料价格外，人工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而国内石蜡等产品的价格较国外低，劳动力价格更是较欧美主要国家具有优势。根据美国劳工部劳动统计局的数据，中国的劳动力成本约

为美国的 1/20-1/30。相对海外主要的竞争对手而言，本公司的产品因受惠于国内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和相对经济的原材料价格，而具备了强大的成本优势，并且使公司产品在产品的艺术性和加工精细度方面可以全面超越国际竞争对手。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项目批文
1	年产 4,000 万件新型聚合物基质复合体烛光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1,886	10,920	966	青岛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青计高技(2003)356号文
2	新型环氧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品项目	5,320	5,101	219	青岛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青计高技(2003)355号文
3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3,070	3,070	—	青岛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青计高技(2003)357号文
	合计	20,276	19,091	1,185	

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均已经过详细的可行性分析，整体上切实可行，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对本公司的发展具有较大意义，同时能为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保荐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中信万通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因此我公司保荐金王应化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签章页)

